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

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分行”）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

一、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

沈阳分行一直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将政务公开相关内容作为年度工作要点正式印发，为辖区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指导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涉及政务公开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。三是在组织开展分行自身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，统筹协调辽宁辖内各分支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全辖一盘棋，步调一致，积极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。

二、认真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

目前，政务公开的基本框架和制度建设已经较为健全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已经成为政务公开工作的

核心。沈阳分行狠抓政务公开核心不放松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在主动公开方面，充分利用分支行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责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项目、主要经济金融数据、政务公开规定、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沈阳分行认真梳理相关工作规定，制定印发了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》，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依据、办理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方便了社会公众更好地获取政府信息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根据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沈阳分行实际情况，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16 年度主要公开了如下内容：

- (一) 机构职责和设置
- (二) 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- (三) 沈阳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
- (四) 相关金融统计数字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报告
- (五) 政务机构、政务公开规定等政务公开信息
- (六) 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信息
- (七) 相关业务信息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沈阳分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，主要通

过“沈阳分行互联网子网站”(shenyang.pbc.gov.cn)和定期向主流新闻媒体公开等形式公开政务信息。

一是主要在沈阳分行子网站公布机构职责和设置、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沈阳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、政务机构、政务公开规定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信息、金融数据等政务公开信息等信息，并定期更新。2016年，在沈阳分行子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20余条，共计5余万字。按照辽宁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沈阳分行主办（会办）的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均已办理完毕，代表委员满意率100%。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内容及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协调组织。

二是将金融时报、辽宁日报、辽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方式，围绕重点工作和金融数据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6年，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和《反洗钱法》颁布十周年集中宣传活动的情况在《金融时报》等主流媒体上刊载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申请情况

2016年，沈阳分行收到12件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答复。

二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沈阳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；与行政执法

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，沈阳分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，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6年沈阳分行尚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